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日間部在校生選課作業須知

- 一、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1. 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  
2. 教務網際網路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
- 二、具學程身份學生請於第 1、2 階段辦理學程選課。選課方式：請由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/選課系統/學程選課/列印學程選課單，依人工加選模式核章後送課務單位加選。
- 三、各年級加退選時間表（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02 年 9 月 9 日至 102 年 9 月 20 日） 102.7.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截止時間
1	延修生及學程學生	所有課程（不含跨系、跨部）	102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9：00	◎網路作業至 9 月 22 日（日）23：59 止。 ◎學程學生請於第 1、2 階段辦理學程課程選課，非學程課程請依規定階段辦理選課。
2	日間部應屆畢業班（四年級）、轉學生及學程學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02 年 9 月 10 日（二）9：00	
3	日間部在校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02 年 9 月 12 日（四）9：00	
4	日間部同系跨部	同系日跨夜 請參考下列（四）說明	102 年 9 月 17 日（二）9：00	
5	日間部不限年級	所有課程 （含跨系、跨部）	102 年 9 月 18 日（三）9：00	

- 四、選課作業說明：流程圖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選課標準作業流程：<http://www.ncut.edu.tw/oaa/02/sop/a6.mht>
- (一) 1.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點至隔天早上 8 點 59 分（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）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9 點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。  
2. 退選依各系規定後人數，不得低於各系所定訂可修課人數，採網路即時處理。
- (二) 以下情形採人工審理，完成審核後於 9 月 27 日（五）12：00 前送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1. 跨系、跨部科目請於選課系統上列印「跨系部審核單」；若欲取消「跨系部審核單」者，請攜帶「跨系部審核單」及「學生證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 
2. 選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，請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 
3. 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列印「重修調班單」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- (三) 除博雅通識課程、明秀講座、服務教育、英文課程、體育及軍訓之外共同科目（含微積分）：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（分機 2250），或網站：<http://www.gen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除延修生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修課。  
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外公佈欄，或網站：<http://liberal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  
大一英文、英檢輔導 A 補救教學：採人工審理方式填人工加選單，選課相關資訊請洽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（分機 5168 或 5166）或網站：<http://lgc.web2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  
體育選課：延修生體育重修請至體育室辦理人工選課。選課相關資訊請洽青永館 1 樓體育室（分機 5621）或網站：<http://opes.ncut.edu.tw/>
- (四) 同系跨部：係指各系專業科目可日夜互修，例：日資工系修夜資工系課或日電子系修夜電子系課程等，是否准予日夜互修請先至各系系辦查詢。
- (五)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以 28 學分為上限，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專科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- (六)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
- (七) 跨系部修課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，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欲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- (八)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
- (九)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，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（跨系課程需經相關系所核章，體育必修部分需經體育室核章）。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課務組辦理。
- (十) 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、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（如微積分...）不可同時選兩個班。
- (十一) 加退選結束，本組將另印製「正式選課單」請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及時至課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「正式選課單」所記載科目為準。
- (十二) 加退選截止後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，填寫「退選科目申請單」，經系科及任課老師同意後可辦理退選（限退 1 門選修課），惟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